

电瓶车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TLZB-C-2017-329

签订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 2018年1月16日

采购人(甲方):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东莞市凯瑞德电瓶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TLZB-C-2017-32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供货清单

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备注
1	6座电动车	KRD-D6	东莞市凯瑞德电瓶车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辆	19	52500.00	997500.00	
2	8座电动车	KRD-D8	东莞市凯瑞德电瓶车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辆	2	58000.00	116000.00	
合同价合计(1+2)								1113500.00	
合同价合计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1.2、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113500.00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买方除合同价款外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标的交货状态

2.1、项目实施地点: 三亚市吉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项目完成时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

2.3、交货方式：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确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N0001-2017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2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6.3 如为软件产品应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4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6.5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6.6 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7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6.8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 1113500.00 元执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113500.00 元。

(2)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的货款；项目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 30% 的货款；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15% 的货款；剩余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A、合同；
- B、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C、安装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 D、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设备或仪器）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运行、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一年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本合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1.3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后,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1.3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本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出现，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4.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至少六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和三亚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存档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乙方的《营业执照》、《电瓶车辆生产许可证》、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中标通知书。

16.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7.1 双方认可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箱、书面通知、公告为有效的送达方式。若联系方式有变动，须在3日内通知对方。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签章) 东莞平荣电动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刘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陈沙布工业区10号

邮编：523730

开户行：工行东莞凤岗支行

账号：2010029309200210778

电话：0769-89197603

传真：0769-82960413

电子邮箱：2853080335@qq.com



鉴证方：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